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主动公开

佛环函〔2015〕665号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位于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南桃花街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67011.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101.91平方米，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3186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554.8万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聚氨酯防水涂料17500吨、聚脲防水涂料2500吨、水性乳胶漆3000吨、干粉砂浆4.8万吨、高分子防水卷材（塑料排水板）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TPO、PVC、CRC）500万平方米。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卷材生产线3条，反应釜19台，配料釜2台，中试釜8台，干粉砂浆自动生产线1条，双螺杆挤出机1套，压光机1台，真空吸塑机1台，截断机

---

1台，收卷机2台，破碎机3台，烤料机1台，挤塑成型生产线2台，止水带成型生产线1台，行吊1台，真空烤料机1台，RT110CRC成型生产线1台，CRC成型线3条（1条生产，1条中试，1条中试备用）。我局于2014年5月14日批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环函〔2014〕427号），本次验收对此建设规模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佛）环境监测验字（2015）第0103号）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8[2015]02号）。经审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要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高明区环境保护局。